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有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守则

采纳日期	:	2007年2月16日
首次修订日期	:	2009年2月27日
第二次修订日期	:	2009年10月16日
第三次修订日期	:	2011年6月9日
第四次修订日期	:	2014年9月19日

目录

	<i>页数</i>
1. 基本原则	1
2. 释义	1
3. 规则	3

1. 基本原则

- 1.1 本守则（包括基本原则及规则）是根据不时经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而制定。有关雇员必需确保，其拥有或被视作拥有权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本守则进行。
- 1.2 有关雇员欲买卖本公司任何证券，应先注意《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II 及 XIV 部所载有关内幕交易及市场不当行为的条文。应紧记在某些情况下，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的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会进行有关内幕交易的审查，并公开发表报告，其中载有包括关于受查人士在内幕交易一事上是否应受惩罚等的内容。任何人士如被裁定内幕交易罪名成立，最高刑罚为罚款港币 1,000 万元及入狱十年。然而，在若干情况下，即使有关雇员并无触犯法定条文，仍不可随意买卖本公司的证券。
- 1.3 本守则最重要的作用，在于规定：凡有关雇员知悉、或参与收购或出售事项（《上市规则》界定为须予公布的交易或关连交易者）的任何洽谈或协议，或知悉任何内幕消息者，必须自其开始知悉或参与该洽谈或知悉该等资料时起，直至有关资料已公布为止，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证券。
- 1.4 此外，如未经许可，有关雇员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无论是共同受托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该等有关雇员须向其履行受信责任的人士）披露机密资料、或利用该等资料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谋取利益。

2. 释义

- 2.1 就本守则而言：
- 2.1.1 「有关雇员」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雇员、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而获授且持有股票期权的任何人士、或其职位或受雇工作使其可能获得与本公司或其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者；
- 2.1.2 除下述第 2.1.5 项所述情况外，「交易」或「买卖」包括：不论是否涉及代价，任何购入、出售或转让本公司的证券、或任何实体（其唯一或大部分资产均是本公司证券）的证券、或提供或同意购入、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或以该等证券作出抵押或押记、或就该等证券设定产生任何其他证券权益，以及有条件或无条件授予、接受、收购、出售、转让、行使或履行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期权（不论是认购或认沽或两者兼备的期权）或其他权利或责任，以收购、出售或转让本公司或上述实体的证券或该等证券的任何证券权益；而动词「交易」或「买卖」亦作相应解释；
- 2.1.3 「受益人」包括任何全权信托的全权对象（而有关雇员知悉有关安排），以及任何非全权信托的受益人；

2.1.4 「**证券**」指上市证券、可转换或交换成上市证券的非上市的证券、以及以本公司证券为基础所发行的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权证）；

2.1.5 尽管上述第 2.1.2 项对「交易」或「买卖」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买卖」并不受本守则所规限：

- i. 在供股、红股发行、资本化发行或本公司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约（包括以股份取代现金派息的要约）中认购或接受有关权利；但为免产生疑问，申请供股中的超额股份或在公开发售股份申请超额配发的股份则被视作为「交易」或「买卖」；
- ii. 在供股或本公司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约（包括以股份取代现金派息的要约）中放弃认购或放弃接受有关权利；
- iii. 接受或承诺接受收购要约人向股东（与收购者「被视为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股东除外）提出全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iv. 以预定价行使股份期权或权证，或根据与本公司订定的协议去接纳有关出售股份要约，而该协议的订定日期，是在本守则禁止进行买卖期之前所签订的；而预定价是在授予股份期权或权证或接纳股份要约时所订的固定金额；
- v. 购入资格股，而又符合以下条件：根据本公司章程，购入该等资格股的最后日期是在本守则所载的禁止进行买卖期之内，而该等股份又不能在另一时间购入；
- vi. 本公司有关证券的实益权益无变的交易；
- vii. 股东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旧股，而其根据不可撤销和具约束力责任认购的新股股数相等于其配售的旧股股数，认购价（经扣除开支）亦相等于旧股的配售价；和
- viii.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转移实益拥有权的交易。

2.2 就本守则而言，如果有关雇员获授予期权／选择权去认购或购买本公司的证券，而于授予期权／选择权之时已订下有关期权／选择权的行使价格，则授予有关雇员该期权／选择权将被视为该有关雇员进行交易。然而，若按授予有关雇员期权／选择权的有关条款，在行使该期权／选择权时方决定行使价格，则于行使期权／选择权时方被视为进行交易。

3. 规则

3.1 绝对禁止：

3.1.1 无论何时，有关雇员如拥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内幕消息，或尚未办妥本守则 3.2.1 项所载进行交易的所需手续，均不得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附注：「内幕消息」一词的涵义与本公司的内幕消息及保密信息传讯守则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3.1.2 如有关雇员以其作为另一上市发行人董事或雇员的身份拥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均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

3.1.3 在本公司刊发其财务业绩当天和以下期间，有关雇员不得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i. 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和

ii. 刊发季度业绩（如有）和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但如情况特殊（如应付下述 3.3 部所指的紧急财务承担）则除外。在任何情况下，有关雇员必须遵守本守则 3.2.1 和 3.2.2 项规定所述的程序。

注： 有关雇员须注意，根据 3.1 部规定禁止有关雇员买卖本公司的证券的期间，包括本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

3.1.4 若有关雇员是唯一受托人，本守则将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该有关雇员是为其本人进行交易（但若有关雇员是「被动受托人」，而其本身或其联系人士均不是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本守则并不适用）。

3.1.5 若有关雇员以共同受托人的身份买卖本公司的证券，但没有参与或影响进行该项证券交易的决策过程，而该有关雇员本身及其所有联系人亦非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有关信托进行的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该有关雇员的交易。

3.1.6 本守则对有关雇员进行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有关雇员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而言，该有关雇员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因此，有关雇员有责任于其本身未能随意买卖时，尽量设法避免上述人士进行任何上述买卖。

- 3.1.7 倘有关雇员将包含本公司证券的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论基金经理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该基金经理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时，必须受与有关雇员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3.2 通知

- 3.2.1 有关雇员于向本公司董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由董事总经理为此而指定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书面通知和收到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均不得买卖本公司任何证券。有关雇员不得参与确认或批准其本身要求批准买卖的申请。在各情况下，

- i.* 须于有关雇员要求批准买卖有关证券后五个营业日内向其回复；和
- ii.* 按上文 *i.* 项获准买卖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接获批准后五个营业日。

附注： 为释疑起见，谨此说明：如获准买卖证券之后出现内幕消息，本守则3.1部的限制适用。

- 3.2.2 本公司内部制订的程序，最低限度必须规定需保存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本守则 3.2.1 项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而有关雇员亦已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认。

- 3.2.3 任何有关雇员，如担任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必须尽量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本守则对其的限制，以使共同受托人可以预计可能出现的困难。有关雇员如有投资受托管理基金，亦同样须向投资经理说明情况。

3.3 特殊情况

- 3.3.1 若有关雇员拟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其他方式转让本公司的证券，而有关出售或转让属本守则所禁止者，该有关雇员除了必须符合本守则的其他条文外，亦需遵守本守则第 3.2.1 项有关书面通知及确认的条文。在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之前，该有关雇员必须让董事会主席、董事总经理或其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确信情况实属特殊，而计划中的出售或转让行动是该有关雇员唯一可选择的合理行动。有关雇员藉此证券出售或转让去应付一项无法以其他方法解决的紧急财务负担，或会被视为特殊情况的其中一个例子。